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秘書處修正「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秘書處一〇一年一月六日北市秘機字第一〇一三〇三〇一〇〇〇號函略以：本規則於89年6月23日訂定發布，復於97年1月修正部分條文並經行政院同意備查在案，本次修正作業除因應100年7月29日修正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等相關條文配合調整，並參採行政院97年1月21日院臺秘字第0970001460號函法制作業意見辦理，爰提案修正本規則。
- 二、經查上開條文之修正理由，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故擬予同意。
- 三、至上開條文之修正內容及文字，除酌作若干修正外，核與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合，爰提請審議討論。
- 四、檢附秘書處修正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條文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規則現行條文、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